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進行供股、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9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將不獲發供股股份。零碎供股股份將不獲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將發行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計算及假設除Lawnside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扣除(i)開支；及(ii)將悉數以由Lawnside承購及支付股款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抵銷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少約為4,500,000港元。倘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扣除(i)開支；及(ii)就Lawnside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520,922,908股供股股份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之相同金額抵銷之52,092,290.8港元

# 僅供識別

後，本公司將自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41,0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只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0.097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Lawnside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 Lawnside於接納日期前將仍為最少520,922,908股股份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 Lawnside將承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全數520,922,908股股份之供股權；及(iii) Lawnside將不會於接納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所持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權。

除本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外，Lawnside已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供股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當中，供股須待(i)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達成其相應之條件(如有)；(ii)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及(iii)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有關條款載於本公佈「供股之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倘Lawnside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 清洗豁免

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20,922,90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17%。待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Lawnside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未獲行使以致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Lawnside將須認購及包銷1,990,826,245

股供股股份，並將因而導致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511,749,1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08%，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尚未由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Lawnside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批授，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Lawnside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簡文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參與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Lawnside、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交股東。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990,826,245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本公司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Lawnside向本公司承諾不會行使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兌換權。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佈「Lawnside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供股股份數目：	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199,082,624.5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

除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7.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6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折讓約64.4%；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3港元折讓約50.7%；及
- (v) 股份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253港元折讓約95.6%，上述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最近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990,826,245股股份計算所得出。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Lawnside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後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相關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亦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除外股東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在董事經作出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查詢後認為有關安排實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排除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安排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零碎股權。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且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將獲優先處理；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予彼等；及
- (3)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其他規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前郵寄送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於緊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進行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 (3) 執行人員授予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及達成其相應之條件(如有)；及
- (4) Lawnside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告失效。以上條件均不可被本公司或Lawnside豁免。

### 供股之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Lawnside
包銷股份數目：	1,469,903,337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扣除Lawnside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520,922,908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0%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Lawnside之日常業務並非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條款由本公司與Lawnside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後始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Lawnside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Lawnside擁有以下權益：(i)合共520,922,9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7%；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可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或(按本公司之選擇)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價格轉換為股份之權利：(a) 1.09港元；及(b)截至緊接相關換股通知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0.80。

Lawnside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 Lawnside於接納日期前將仍為最少520,922,908股股份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 Lawnside將承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全數520,922,908股股份之供股權；及(iii) Lawnside將不會於接納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所持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權。

## Lawnside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

Lawnside授權本公司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抵銷其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及根據包銷協議以包銷商身分所承購供股股份涉及之總認購價其中最多188,553,096.27港元，惟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Lawnside將以現金支付餘額。

## 修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條款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修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令Lawnside被視作已於接納供股股份最後時限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本金額相當於其根據包銷協議應付本公司款項總額其中最多188,553,096.2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在情況允許下，Lawnside可於緊接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寄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Lawnside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2) Lawnside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Lawnside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Lawnside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Lawnside支付供股開支。倘Lawnside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本公司與Lawnside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或Lawnside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之期間內並無任何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並無公眾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 (附註1)		所有供股股份均獲 公眾股東接納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wnside(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520,922,908	26.17	2,511,749,153	63.08	1,041,845,816	26.17
公眾股東	<u>1,469,903,337</u>	<u>73.83</u>	<u>1,469,903,337</u>	<u>36.92</u>	<u>2,939,806,674</u>	<u>73.83</u>
總計	<u>1,990,826,245</u>	<u>100.00</u>	<u>3,981,652,490</u>	<u>100.00</u>	<u>3,981,652,49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Lawnside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
2. 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全部供股股份。
3. Lawnside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上文「Lawnside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Lawnside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無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寄發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三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就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供股將導致須調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本公司將刊發公佈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導致商業活動全面放緩，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受到影響，從而對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供股將可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有利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將發行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9,100,000港元。扣除(i)開支；及(ii)「Lawnside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一節所述將悉數以由Lawnside承購及支付股款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抵銷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少約為4,500,000港元(假設除Lawnside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倘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申請，扣除(i)開支；及(ii)就Lawnside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之520,922,908股供股股份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相同本金額抵銷之52,092,290.8港元後，本公司將自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41,0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只扣除開支後)約為0.097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抵銷安排詳情載於上文「Lawnside支付供股股份認購款項」一節，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得以減輕其債務，從而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

## 收購守則之含意

### 清洗豁免

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20,922,90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17%。待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Lawnside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未

獲行使以致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Lawnside將須認購及包銷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並將因而導致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511,749,1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08%，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尚未由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Lawnside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外，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證券衍生工具。

誠如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詳述，董事建議股東有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之末期股息將採用以股代息形式派發，即以配發新股份代替，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該股息之部份)代替配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該以股代息計劃，Lawnside獲配發6,431,147股新股份。緊隨配發代息股份後，Lawnside於本公司之股權由26.06%增加至26.17%。配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惟由於涉及認購新股份以及詳情將於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刊發之通函中披露，就清洗豁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其不會被視作不合資格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表決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Lawnside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供股將不會進行。

## 其他含意

本公司為看通及數碼香港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看通及數碼香港約50.7%及約78.2%權益。看通宣佈按每持有四股現有看通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與看通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由於本公司在看通供股之包銷承諾，故緊隨看通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看通之權益可能最多增加約9.86%，由約50.70%增至約60.56%。

鑑於就資產及溢利而言，於看通及數碼香港之控股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鞏固於看通及數碼香港之控制權並非Lawnside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主要目的之一，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確認Lawnside毋須因其於供股之包銷承諾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8之「連鎖關係原則」，就Lawnsid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看通及數碼香港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執行人員已確認，Lawnside毋須因履行供股之包銷責任而根據前述之規則26.1，就Lawnsid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看通及數碼香港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收購。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製造電信設備及系統、設立及發展互聯網知識系統及網絡、軟件及專利技術以及提供電信網絡。

供股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Lawnside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簡文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參與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Lawns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Lawnside、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夏淑玲女士亦為數碼香港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鑑於彼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數碼香港之行政人員身份，將彼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恰當。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交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Lawnside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延續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數碼香港」	指	數碼香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葉培大教授及Frank Bleackley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i) Lawnside、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iii)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Lawnside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看通」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Lawnside」	指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看通及數碼香港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簡文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Lawnside所發行本金額為188,553,096.27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Lawnside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1,990,826,245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Lawnside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469,903,337股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Lawnside毋須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Lawnsid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cis Gilbert Knight先生、葉培大教授及Frank Bleackley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